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36号

关于终止对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保荐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8月19日印发
